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6〕34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282 号）及市医疗保障局制订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共 1,675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 2026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省财政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统筹的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县（市、区）配合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具体使用按照《关于印发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医保发〔2023〕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并及时划拨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云浮市财政局

2026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